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4,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本 17,64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4,7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2,340 万元人民币，据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2、因公司迁入新办公大楼，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导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住所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设立云南水务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超募

资金），占新公司 49%的股权；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股权等非货币出资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法对其合作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资产的净资产值为：62730.11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金额为：69144.22 万元人民币，占新设公司 51%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 60,000 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